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壩原交簡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添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添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添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更與他人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3毫克，危害交通秩序，漠視用路人安全，行為殊值非難。2.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無前科紀錄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余星濤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3671號

04 被 告 曾添贊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號15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曾添贊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下午4時4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5
11 時1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之新雙豪烏
12 鰻池店內飲用燒酒雞湯，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駕駛動力交通
13 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
14 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5
15 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旁，因故不慎與
16 林敬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
17 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5時47分許，對
18 曾添贊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添贊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2 核與證人林敬淳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酒精測
23 定紀錄表1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24 件通知單2紙、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1)(2-2)、道路
25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6張及
26 行車紀錄器截圖照片6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檢察官 盧奕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李佳恩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